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湯凱昱
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
傳真：25260045

電子信箱：KAIYU0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12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2741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112741_ATTACH2.jpg、387040000E_1140112741_ATTACH3.png、

387040000E_1140112741_ATTACH4.png、387040000E_1140112741_ATTACH5.pn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提供學生網路購物識詐海報及梗圖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利用各式宣導平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28日中市警少字第1140109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生網路購物詐騙案件攀升，本府警察局分析市學生網購詐欺案件高發型態，製作學生網路購物識詐海報及梗圖電子檔，請至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/宣導專區/政令宣導/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專區下載（網址<https://reurl.cc/n1DOXn>）。
- 三、請協助將識詐海報及梗圖電子檔上傳學校官方網站及官方社群平台，並協助轉傳家長與班級社群加強宣導，亦可自行列印張貼學校校車、校門口或公佈欄等明顯處所，轉知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避免受騙。
- 四、另已印製學生網路購物識詐海報（A1尺寸），近期已交請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2/01



1140006499

有附件

各警察局派員前往轄內各級學校張貼，敬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，並請鼓勵親師生參考並納入114學年第1學期相關多元管道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